

关于 2024 年度广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3148-JHRZ) 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牵头人地址)

邮编: 530023

联系人: 郭元世 联系电话: 13507873629

授权代表: 郭元世 联系电话: 1350787362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2024 年度广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阶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GXZC2024-G3-003148-JHRZ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分标: IV 分标

质疑事项: 采购结果

针对你方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提交 2024 年度广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阶段-IV 分标的《质疑函》, 经研究, 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根据 2024 年 5 月 8 日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广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阶段 (GXZC2024-G3-003148-JHRZ) 中标公告”, 标项四: 2024 年度广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桂南片 (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 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公示为“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恒友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其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点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2)条款要求，要求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故其投标应为无效投标。

质疑事项 1 答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查询规定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2）款查询要求，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关于质疑事项 1 答复的事实依据：

1. 根据招标文件的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已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发现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关于质疑事项 1 答复的法律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2：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声明未如实反映投标人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事实，其投标声明无效，投标文件应按无效处理。

质疑事项 2 答复：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关于质疑事项 2 答复的事实依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穗税一稽罚【2024】28 号，罚款金额为 16.346 万元。罚款金额 16.346 万元小于 200 万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关于质疑事项 2 答复的法律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综上所述，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以上是对质疑供应商所提质疑的答复。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

感谢你方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